

我國音樂資賦優異教育

蔡永文

壹、前言

「音樂資賦優異教育」，由此名詞的字義看，我們可茲了解，這是針對對音樂有著稟賦優異的學生所特別設立而有別於一般教育的一項教育措施。進一步的說明即是：爲適應某些對音樂有特殊才能的學生，而邀集專家學者爲之設計課程、學制、設備、師資等之音樂教育，使這些稟賦優異之學生，能適時適量予以有計劃之訓練，以達到因材施教、音樂專才有發展的教育最終目的。

音樂的學習，尤其是音樂基礎訓練（包括音感、節奏、和聲感、音色感、美感等），最需要在年幼的時候給予正確而有一貫系統的訓練，艱深樂器演奏技巧的學習亦然，這是衆所周知之事。然而我國自古以來，受傳統士大夫觀念之束縛極深，一般學生家長認爲惟有讀好書，求取功名，才是爲學之正途，至於對音樂這門「雕蟲小技」之術，均甚難對之有所重視，因此，我國音樂資賦教育之起步，僅還是近早之事。

貳、我國音樂資賦優異教育之沿革

民國肇始的一、二十年間，雖然無論在政治、經濟、人文、科學等方面之研究風氣大開，一般民智亦有

所開放，但是對於音樂的學習風氣，仍然未得改善。一般人對於子女的教育仍停留在「讀好書」的階段，雖然當時已設立了我國音樂教育史上的幾所著名音樂學府；如民國六年分別設立在蘇州、北京的景海女子學校琴科和北京大學音樂研究會；民國九年設立的北平女子高等師範科；民國十一年設立的北大附設音樂傳習所；民國十二年設立的上海美術專科學校音樂科；民國十四年設立的上海新華藝專音樂系、北平國立藝專音樂系；民國十五年設立上海藝術師範音樂系；到了民國十六年國立上海音樂院成立為止，造就了不少音樂專才，但是全國（包括政府與民間）真正對音樂的重視，還是要到十年之後的抗戰期間；那段期間，音樂對抗戰時期民心士氣之鼓舞，發生甚大的作用，而一般傳統士大夫的觀念，才漸漸有所改善。環境較佳的家庭，已能覓請私人教師到家裏來授課，但是這僅僅是對於一、二種樂器零星技巧的學習，對於音樂整體性的教導非但毫無系統亦欠充實。

最值得一提的是，在對日抗戰前，朱家驊先生掌浙江省府政務，當時曾囑請蔣復璁與唐學詠兩位先生創設音樂館，招收幼年學童，後雖因抗戰影響而擱置，但這可以說是我國培育音樂幼苗動機的開始。

民國卅一年，吳伯超先生主持重慶國立音樂院，在教育部長陳立夫先生之指示下，於卅三年創辦了十年制的幼年班，附屬於國立音樂院，當時曾派遣數位教授至各大都市招收六至十二歲具有音樂天才的兒童，以自幼年開始，培育完整性的音樂專才，此可謂我國幼年音樂學府的正式萌芽。抗戰勝利，政府遷都南京，音樂院亦奉命遷赴南京，建校於南京近郊古林寺；幼年班則設置於江蘇常州；由於卅八年吳伯超院長乘太平輪殉難，而遷校未果，此一幼年班因而留置大陸。

民國卅五年，重慶國立音樂院分院奉命遷赴上海，與留置敵後原國立上海音專合併後，同年十二月底，全部遷校於戰前江灣的音專原址；此時開設了十年制的幼年班，與音專同址上課。這可謂我國第二所幼年音樂學府，然卅八年政府遷台，此一幼年班亦因而留置大陸。

民國卅八年底，政府播遷來台，積極整頓、建設台灣為民族復興基地，並且極力發展教育、積極培育人才、建設國家；而尤重國民教育之推展，也已使適齡兒童的就學率，自百分之七十九升高至百分之九十七。但是愛好音樂和對音樂稟賦有發展潛力之兒童，並無一所可讀的幼年音樂學校，而只能在私人授徒的情況下，拜師學習。（這種實施私人授徒和個別指導的情形不勝枚舉，然而這的確是單一技術性並非結合完整性的音樂教育。）這種狀況持續到民國五十一年，教育部辦理藝術科目資賦優異學生申請出國進修辦法之頒行，情況才有所改善。這個辦法的頒行，最大的功臣首推當時之教育部長張其昀先生。因民國四十九年，今日已躍登國際樂壇的陳必先小姐，申請赴西德學習鋼琴，當時就無法令依據，旋經教育部長張其昀博士特准而予出國的。茲將該辦法列於后：

教育部辦理藝術科目資賦優異學生申請出國進修辦法：

第一條：凡對音樂、美術二科資賦優異，已有成績表現之學生，年在十五歲左右，無兵役義務者，申請出國進修，得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證件，向本部辦理申請手續。

- 一、在國內演奏展覽之有關資料。
- 二、學歷證件。
- 三、國外該專長科目之學校入學許可證及獎學金證明。
- 四、該專長科目之全國性團體推薦書。
- 五、戶籍謄本。

第三條：經審查合於規定，由本部邀請各該科目之專家組成甄試委員會予以術科甄試後，由各甄試委員的無記名投票決定之。前項票決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決定後，送

由本部辦理。

第四條：術科甄試合格者，再由本部予以國文及留學國語文之學科測驗。

第五條：本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以上辦法公佈後，自民國五十一年至六十年間，先後經甄試合格出國進修者計四十六人，名單如下：

五十一年 戴珏英乙名（鋼琴）

五十二年：蘇綠萍（鋼琴）、陳綠綺（鋼琴）、李美梵（聲樂）、高爲量（聲樂）。

五十三年：諸其明（鋼琴）、劉渝（鋼琴）、陳尙義（鋼琴）、王義夫（小提琴）等四名。

五十四年：謝英姬（聲樂）、蕭凌雲（聲樂）、陳郁秀（鋼琴）、許鴻玉（鋼琴）、林惠玲（鋼琴）、

陳泰成（鋼琴）等六名。

五十五年：王雪真（小提琴）、王羽修（鋼琴）、簡名彥（小提琴）、劉安娜（鋼琴）等四名。

五十六年：汪露萍（鋼琴）、張瑟瑟（鋼琴）等二名。

五十七年：謝中平（小提琴）、胡善真（鋼琴）等二名。

五十八年：秦慰慈（鋼琴）、徐雅頌（鋼琴）等二名。

五十九年：陳太一（小提琴）、薛嶺寧（鋼琴）、陳淑貞（鋼琴）、王愛梅（鋼琴）、吳純菁（鋼琴）

、彭淑惠（鋼琴）、林嫻（鋼琴）、章念慈（鋼琴）等八名。

六十年：劉航安（鋼琴）、李秀玲（鋼琴）、陳主安（鋼琴）、高慧生（小提琴）、曾淑華（鋼琴）、莊郁芬（鋼琴）、葉綠娜（鋼琴）、顧曉霞（長笛）等八名。

嗣後鑒於援引是項辦法申請出國進修，其具有成就者固有之，但因藉機以遂出國之目的者，亦不乏其人。教育部權衡得失，乃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六日台六十二參字第〇三三四號令予以廢止。但爲彌補此項缺陷

，避免才能兒童之埋沒，先於六十一年十一月底，成立了「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指導委員會」，邀集專家學者討論，經決議在國內選定對音樂教育實施成效績優的學校附設音樂實驗班。而這些被先後選定的學校，在既有的基礎之下，再加強師資、改善設備成爲一個附設性質的音樂實驗班級，於是便展開了我國現階段的音樂資賦教育之發展。

叁、我國現階段音樂資賦教育

我國現階段音樂資賦教育包括國小、國中及高中音樂實驗班，均隸屬於專業的音樂教育，現就音樂實驗班的幾類問題，分別予以研討之。

一、現階段資賦教育音樂實驗班設立及分佈

1. 國小音樂實驗班：台北縣私立光仁小學於民國五十二年成立光仁兒童音樂幼年班，爲我國音樂實驗班之始；而政府於出國辦法廢止前，經研議成立的音樂實驗班，則於廢止當年的秋天，責成省立交響樂團及台北市立交響樂團負責籌劃設班工作，六十三年二月由省交負責在台中以光復國小及雙十國中爲基礎開設音樂實驗班；在台北則由市交負責於六十三年四月以福星國小爲基礎而編成，這是最初的三所公辦音樂實驗班。現階段的國小音樂實驗班計有：台北市福星國小、古亭國小、敦化國小、私立光仁小學；台北縣秀山國小；桃園縣西門國小；台中市光復國小；彰化市民生國小；台南市永福國小；高雄縣鳳山國小；高雄市鹽埕國小共十一校，學生總數壹千叁百多人。

2. 國中音樂實驗班：台北縣私立光仁中學率先於民國五十八年設立初中部音樂班。政府則於民國六十二

年承辦雙十國中音樂資賦優異實驗班，此乃公立的第一所國中音樂實驗班。而目前國中音樂實驗班計有：台北市師大附中中國中部、南門國中、仁愛國中；台北縣漳和國中、私立光仁中學國中部；台中市雙十國中、私立曉民女中國中部；彰化縣大同國中；台南市大成國中；高雄市新興國中；屏東市中正國中共十一校，學生總數約有壹千人左右。

3. 高中音樂實驗班：台北縣私立光仁中學於民國六十二年首創高中音樂班，政府則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設立師大附中高中部音樂實驗班，此乃公立的第一所高中音樂實驗班。現階段的音樂實驗班計有：台北市師大附中高中部、中正高中；台中市台中二中、私立曉明女中高中部；台南市台南女中；高雄市高雄中學；台北縣私立光仁高中共七校，學生人數約五百多人。

二、現階段資賦優異音樂實驗班之學制及行政組織

現階段之音樂實驗班，均分別附屬於各國小、國中、高中的行政體系之下；修業年限，國中、高中均與一般中學相同，修業三年；國小的音樂實驗班辦理初期由四年級開始，爾後逐年提前，現均由三年級開始；但亦有從一年級開始的學校，台北市私立光仁小學和台中市光復國小即是。但是這些小學一、二年級的學生，一般均視其為先修班或預備班。在招生術科考試方面：公立學校以地區所在為範圍，舉辦聯合招生。例如台北市仁愛國中、南門國中、師大附中中國中部三校聯合招生，國小即有台北市福星國小、敦化國小聯合招生；但亦有各校單獨招生的情形，如台南市立大成國中自組「音樂班招生委員會」辦理甄試。在高中部份，以台北市為例，學科由台北區公立高中聯合招生委員會統一考試，音樂專門學科則由聯招會組織「術科考試委員會」辦理甄試。至於台中、台南、高雄地區高中音樂實驗班均以各校辦理術科考試招收新生。錄取名額，私立光仁中、小學和私立曉明女中由校方各自決定之外，公立學校均須報准有關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准），

方能招生，一般名額約每校每年級一班左右，每班人數三十名，均採集中編班方式教學。（師大附中國中部採分散教學）。

行政組織上無固定之編制，均由各校於既有編制內之教師予以兼任之，因此所冠予之名稱以及負責的行政工作內容，無一定準則，以國小音樂實驗班來講，台南市永福國小、台北縣私立光仁小學和台北市古亭國小均設有音樂班主任一人主辦「音樂行政」，另加幹事一名為行政助理，另有四位級任導師。台北市敦化國小設「負責人」一名，專責教師之聘請、課程之編排、行政業務，另加幹事一名為行政助理，較特殊的是一班設有二位級任教師，一正一副，各負責學生一般生活輔導及普通課程。台北縣秀山國小設「秘書」一名，主辦關於音樂班的教務、訓導、總務之事宜。桃園縣西門國小分工得很細，除了秘書、行政教師之外，另設有文書、總務、教具管理……；彰化市民生國小設音樂班主任由輔導室主任代，這是比較特殊的一校。而台北市創辦最早的公立福星國小，則由八位教師及一位幹事，（其中一位教師負責行政之處理，餘七位則協助之。）

國中音樂實驗班的行政組織與國小略同，但各校之間亦各有特色，略述於下：高雄市立新興國中，除了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分別綜理、掌理行政事宜外，另設一位執行秘書掌理音樂行政事宜，導師三名，並由三名中，請一名兼任執行幹事，這是十分典型的設置。台北縣漳和國中除了執行秘書外，導師還分術科輔導教師和一般導師，另加一名幹事，台南市大成國中亦同。彰化縣大同國中的行政分組最為精細，除了校長、執行秘書、行政助理各一外，尚分課務組、活動組、研究組、輔導組、總務組，各組分工極細，工作內容具體。另外在主管音樂行政的稱呼上，台北市仁愛國中稱班主任，台中市雙十國中稱為組長或秘書。

高中音樂實驗班，除了一般導師與專業術科導師之外，負責行政之教師也有不同的設置，例如師大附中稱為教師兼音樂教育組長；省立台中二中，稱為音樂班執行秘書；台南女中僅稱執行秘書，而甫成立一載的

台北市中正高中音樂實驗班則稱爲「專任教師兼導師兼音樂班行政」，高雄市高雄中學的情形亦然。

以上爲我國現階段的資賦優異音樂實驗班的行政組織概況，由此而知，即在此一組織中，我們無法得有專設的行政人才編制；而這些兼職的教師或行政人員，除了要擔負起非常煩索而沉重的音樂班行政業務外，還得應付原先屬於自己職務的工作，負擔之沈重，衆所皆知。而且各校設置不一，容易造成勞逸不均，彼此埋怨之現象，對於音樂行政之推展，阻礙甚大。因之我們建議教育主管單位能正式予以編列預算，增加人員編制，以綜理全音樂班務之秘書而言，可以給予教務處之下——音樂教育組長（如師大附中）之名；同時我們也建議增設音樂行政高普考，經考試合格人員，可分發至各音樂實驗班擔任或協助班務之推行。

三、我國現階段音樂資賦教育課程概況

目前音樂實驗班的課程，教育主管當局並無訂定各級音樂實驗教育的課程綱要，因之各校均各行其事；現就國小、國中、高中三部分，僅就音樂專業科目做一系統之研討：

國小部份：一般訂定之專業科目爲：主、副修（部份學校採雙主修），基礎樂理、視唱聽寫、音樂欣賞、管絃樂合奏、國樂合奏、合唱等。值得一提的是：永福國小音樂班分別於三、四年級時，每週加排一節韻律課，光仁小學音樂實驗班則於一、四年級每週二小時，五、六年級每週一小時的舞蹈課。這兩所學校的立意，即藉著舞蹈肢體的活動來促進與音樂教育課程的配合。彰化市民生國小亦每週加排一節韻律課。在理論方面，則僅台北縣秀山國小於五年級時，有每週二小時的作曲課。有關視唱聽寫這門課，如永福國小則將課程名稱定名爲音樂基礎訓練，每週時數三節，而光仁小學視唱與聽寫分別開課，一、二年級每週二小時視唱，二小時聽寫，四、六年級每週一小時視唱，一小時聽寫；其餘各音樂實驗班則均爲每週二小時的視唱聽寫課。以合奏課而言，以光仁小學的合奏課分得最精細，除了一般的管絃樂合奏之外，尙有小弦樂團合奏以及

各年級室內樂。至於音樂欣賞課，各校均有開設，但是教材的編列與運用，各校均有甚大之差別。

國中部分：國中音樂實驗班的課目大都與國小同，但在理論課程上，已漸有增多，例如漳和國中於二年級時開每週二小時的和聲學，三年級開每週二小時的曲體創作；台南市大成國中則僅每週一小時之和聲學與曲體作曲。屏東中正國中於二年級開每週二小時之和聲學與曲式學，另於三年級開每週一小時之音樂概論。南門國中在二年級時開和聲學，三年級開曲體創作。仁愛國中僅於二年級時開和聲學。至於台中市雙十國中，則沒有開設理論課程。而私立光仁中學國中部分，則於國一下學期一直到國三，每週都有二小時的和聲學。師大附中國中部於二年級開每週二小時的「和聲與曲式」入門，三年級時有每週二小時的簡易創作。

高中部分：高中音樂實驗班的專業課程與國中亦大致相同，除主副修、音樂基礎訓練、音樂欣賞、合奏、合唱外，於理論課方面又增加了時數與科目，但各校開課的情形，仍顯示出極大的不同。師大附中高中部於一、三年級均開每週二小時之和聲學（三年級上一小時），二年級開每週二小時之曲式與分析。私立曉明女中，則於一、三年級開和聲學與曲式學外，另加開室內樂。台中二中與曉明女中相同。台南女中則除了和聲學外，也開了曲式與分析。特別值得提到的是私立光仁中學高中部已不再開和聲課，而於高一時開設每週一小時的對位法與曲式學，高二時開設每週一小時之音樂史、欣賞、配器法（欣賞課上到高三上學期，配器法上到高三下學期），另外還於高三開設每週一小時的指揮法與樂曲分析，高二、三開設作曲法。所開的科目幾乎與大學相同。

由以上我們可以了解，現階段之音樂實驗班課程（科目），由於教育主管無一套各級音樂實驗班之課程綱要，因此彼此重複和各校各行其事的現象，層出不窮；像有些課在同級學校中，有的學校開課，有的學校不開課（當然這也牽涉到是否適合開，或是該開而未開），以這種情形培養出來的學生，當然程度無法齊一，課程進度的重複，也令學生的興趣索然，嚴重影響音樂教育之推行。因此教育主管當局應速邀集專家學者

或採納國外著名音樂學府之課程綱要精神，來慎重擬訂各級音樂實驗教育的課程綱要，將各級中小學音樂班之課程內容作系統研究，編訂完整體系的課程教材，符合循序漸進之教學原理，以免各自為政，互相重複，減低不當之教育浪費。

四、我國現階段音樂資賦優異教育師資概況

音樂實驗班設立以來，除了有課程的困難之外，師資的嚴重缺乏，也是一個相當棘手的問題。衆所皆知，音樂艱深樂器的學習，需端賴個別教學方能有成效；因此，近年來音樂實驗班如雨後春筍紛紛設立，迎而來最大的問題就是：良好的師資在何處？由於各校均存在同一個問題：無法（教育主管無法核准編制較多之專任教師）聘請較多且優秀之專任教師，只好聘請兼任教師，另外教育主管規定兼任教師兼課不得超出四個小時，在不得已的情況之下，只有大量聘請。而在大量聘請兼任教師之時，更容易出現良莠不齊的情形。況且在聘請教師的標準上，也無一定的準則（無一套標準之甄審制度）。這種情況令人引以為憂。我們以一所小學的音樂實驗班的鋼琴指導教師為例說明，他們之間有大專院校的教授、副教授、講師，有國外著名音樂院畢業獲有演奏家文憑的歸國學人，但也有專科學校畢業，或非音樂科系畢業的社會人士擔任，這種情形非常普遍地存在每一所音樂實驗班之中。再則由於師資普遍缺乏，教師重複的現象十分嚴重，舉例說明：以一名甚有名氣之教師，他可能在某一小學兼任，但也可能同時在某一國中或高中，甚至大學任教，像這種情形，我們可預知，如果一位小學音樂班的學生，他可能在其一生學習的時間都在一位教師身上，這類的學習情形，實在令人扼腕。而另一問題的存在即中南部較北部缺少優良的師資，尤其南部的情況更為嚴重，其原因是北部的教師均不願意長途跋涉，而且兼不到幾節課，又得趕回，再加上北部的學生也教得夠多，因此均不願分身再南下……，諸如此類的問題，均十分普遍存在於各校之間。

由於音樂實驗班的師資大部分均爲兼任講座，無法自行延攬專任講座（講師資格以上之教師），在師資難求的情況下，對於教師教學亦無法作有約束力之考評，而學生學習成效之考核，亦難定一客觀之標準。故在人事（即教師任用）任用制度上，應訂定統一可行的辦法，使各級音樂班之師資得以聯貫而不重複；而師資資格之標準亦須嚴格要求，以避免良莠不齊；並訂定一套鼓勵優良教師下鄉服務的辦法，以避免人才過度集中；這些都是在師資的改善上，所刻不容緩的。

五、恢復出國進修之制度

由於師資的缺乏，以及如前所述種種之缺失，教育部斟酌此情，復於六十九年四月七日，以台六十九參字第九六二七號令，再度頒佈出國進修辦法，茲附列於後：

第一條：凡藝術課目成績優異，確具發展潛力之學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出國進修。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藝術科目，指音樂、美術二科而言。

第三條：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學生申請出國進修，須合於左列規定：

一、年齡須滿十二歲，未滿十五歲。

二、曾於最近二年內參加由教育部主辦或委託辦理之全國性或台灣區比賽或展出，其特定項目之個人成績優異，而評分達到優等者爲限。

第四條：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學生申請出國進修，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於每年四月底以前，檢齊左列證件向教育部申請，逾期不受理。

- 一、參加前條第二款所定之比賽或展出，獲得前三名及優等成績之證明文件。
- 二、學歷證件。

三、國外該專長科目學校之入學許可證。

四、國內比賽或展出之有關資料。

五、在國外期間之監護及輔導計劃。

六、戶口名簿影印本。

第五條：前條之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由教育部邀請各該科目及特定項目之專家學者九至十一人組成甄試委員會奉行甄試，並由甄試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前項票決，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多數同意出國者，始准出國進修。

第六條：教育部應經常與出國進修學生保持聯繫。

第七條：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此次辦法恢復頒佈施行，又恢復了資賦優異兒童出國進修的管道，這對於音樂實驗班普遍存在的課程，師資之問題，多少又有另一升學的管道可循，誠為一樁可喜之事。

肆、我國現階段音樂資賦教育之檢討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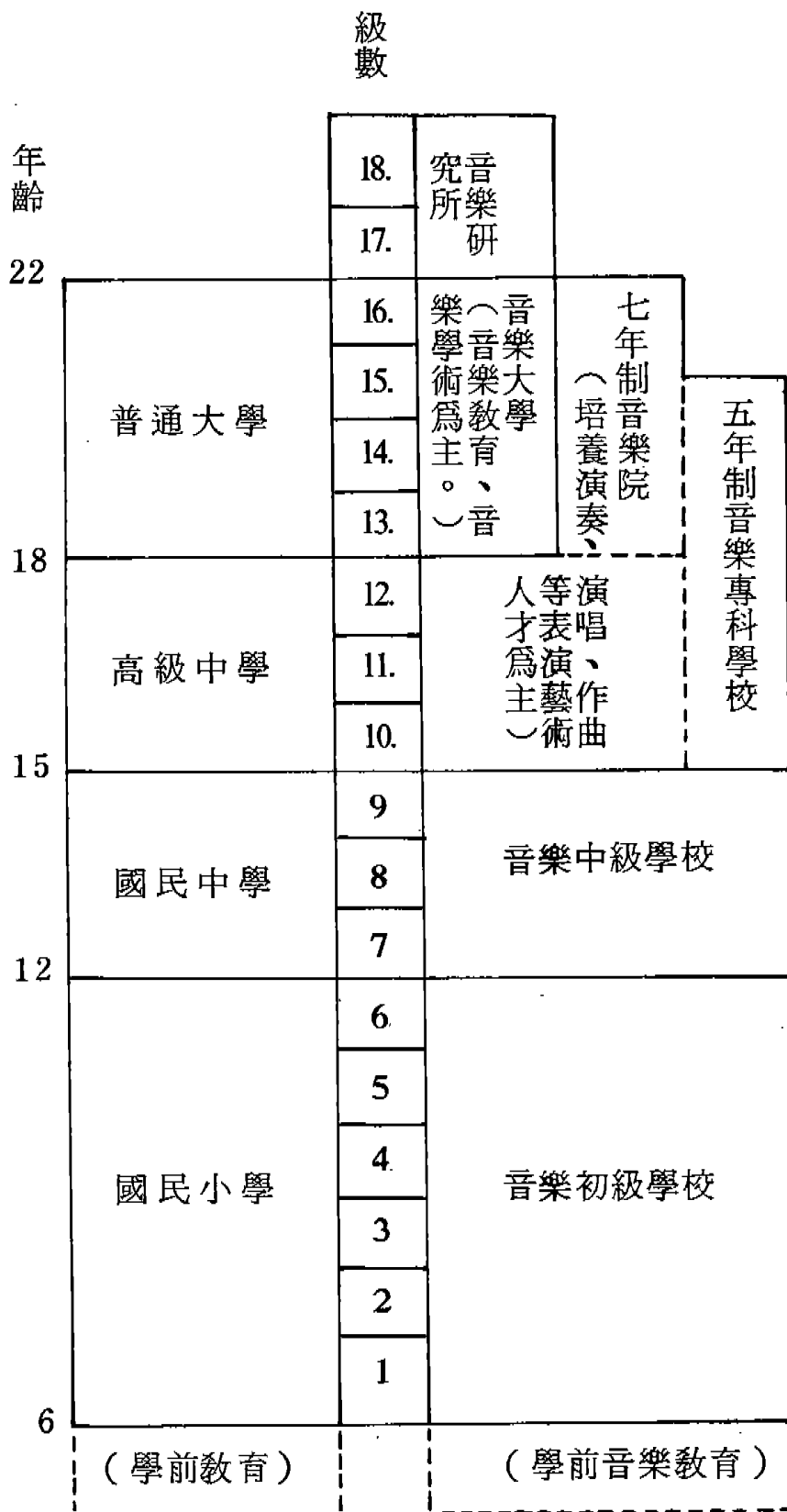
我國國內各個國小、國中、高中音樂實驗班都附屬於各國小、國中、高中內；學制採單軌制，造成資賦優異學生無法真正的突破年限，無論表現成績優劣，一律以修業年限為標準，如此，則造成課程、經費等的重複與浪費。

現改進方案一：

參考西歐的音樂學校，音樂院的學制而設計，雙軌的教育學制尤為靈活，且實施普遍，有興趣者都可就

讀音樂學校，但真正有天份，能夠造就的學生，才能進高級音樂院，成為表演音樂家；如表現成績良好，則可跳級，減少修業年限，提早畢業。而大學音樂系則為培養音樂理論音樂教育之專門人才，成為另一系統。表演藝術與學術理論分開而設，是其特色。

現描繪簡易圖形並說明如下：



以上，一般學制系統與音樂學校系統是獨立的兩個系統。舉例說明如下：

(一)一個學生升上小學一年級時，他是在一般學制系統的學校登記註冊，但他可在每星期三下午至某音樂學校（初級班）登記要上音樂個別課，學習某項樂器或修習節奏樂器等等。

(二)有一高中生（一般高中），他在高一時突發奇想，想學某項樂器，或學點樂理、音樂欣賞之類的課；他雖然是高中生，但由於他無樂器基礎，因此他只能申請到音樂初級學校去上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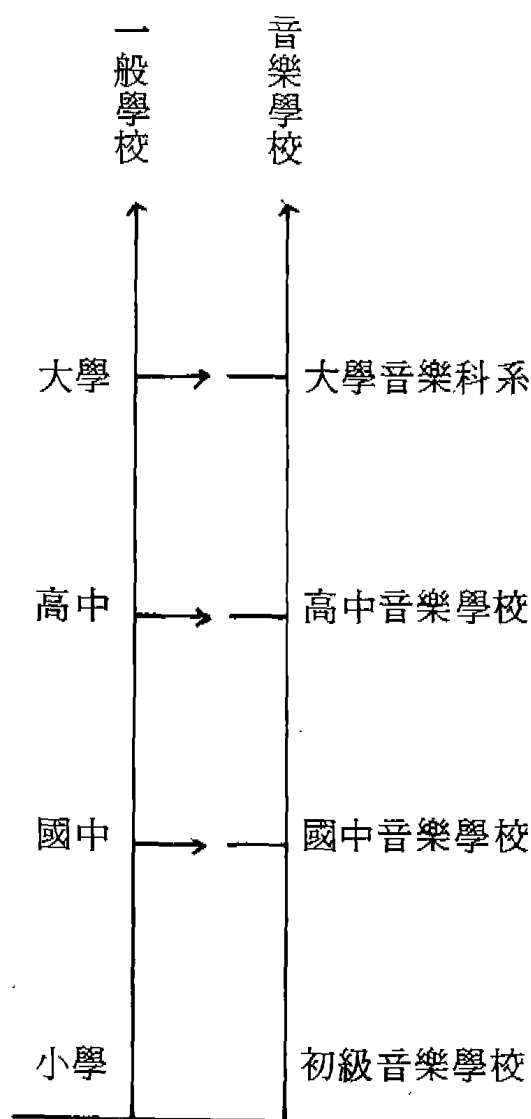
(三)某一國小六年級學生，因為他有音樂天賦，雖然只有小小年紀，但他的造詣，經過專家測定，發現他可以達到高級班的水準，因此，他亦可以申請在先修班寄讀（即高級班必需是年滿十五歲以上方可進入）。因之，在先修班，他還是可以與音樂院高級班的教授們學習。他的學科，仍然是在一般學制系統中學習，與他同齡的同學無異。

以上，十五歲之前的學生在學業方面的學習與其他學生無異，但十五歲之後，當他進入音樂院高級班專攻音樂時，他則脫離高中學制而獨立，往專業的音樂院努力。

而初級班音樂學校，中級班音樂學校、高級班音樂院各個是獨立的學校，課程却是一貫性的，初級班與中級班可在全省普設，因為初級音樂學校並不限於有音樂資賦優異的兒童，凡是有興趣之兒童或成人均可報名研讀，主要課程以樂器的學習及音樂欣賞和樂理的輔導為主。

如此音樂學校雖個自獨立，却有一貫性，學生必需通過級數鑑定方可進級，如此才不會導致課程的重覆與師資的浪費。

以上是最有效果的學制，但若因改變局面太大，亦可有方案二，可供參考。如左圖：



方案二的制度是把現行音樂班脫離各學校的行政而獨立，單獨成立音樂學校。

其優點：有興趣之成人或兒童都可報名音樂初級學校學習樂器或欣賞、樂理、視唱聽寫等課程，待其修畢六年的課程，則音樂學校發給他結業證書，可免除現在社會大眾學習音樂混亂的情況。

缺點：不如方案一，有靈活的學制，可跳級，造成真正資賦優異的學生能縮短修業年限。

此外就目前音樂實驗班附屬於各中、小學的學制的情況來改進，我們可將其視為方案三，這個方案，僅可就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一時權宜之計，但不可否認，也有一時之效，現就方案三整理敘述如下：

一、進行有計劃之音樂師資培育：遠程計劃為提高國內各大學及研究所的程度，短程計劃為延攬海外我國及外國音樂名家，回國任教。如此才能解決目前音樂實驗班師資飽和與良莠不齊、師資重複的困難。

二、統整規劃各級音樂實驗班之課程：如前所述，目前各級音樂實驗班之課程，彼此間缺乏整體與階段性連繫之系統發展，學生所學常形成重複現象，故我們極需教育主管來擬訂各級音樂實驗班之課程綱要。此

外，大學音樂系、高中、國中音樂班，應對於音樂班升入該校之畢業生，配合其程度，將課程內容或修畢年限作彈性調整，對於該校已修過之課程，可採用甄試檢定方式，經鑑定其程度已達於要求者，應以免修、減修等方式縮短其修業年限，以免學生重複學習，造成音樂人才之損失。

三、充實設備與經費：音樂實驗教育之設備與經費，既在長期培養國家未來高水準之音樂人才，則應給予充分的經費預算，設立專款；並應訂定最低的設備標準，購置教學所需之各種設備。

四、訂定統一可行的人事任用辦法。

五、擴增行政人員之編制。

以上五點，可說是針對現階段音樂實驗班的困難所在的建議，以長遠的效果來看，仍不如方案一和方案一，但是對於現階段之音樂實驗班，仍有立竿見影之效。

伍、我國現階段音樂實驗班簡介

一、國小音樂實驗班

1. 私立光仁小學音樂實驗班

(1) 校址：台北市萬大路四二三巷十五號

(2) 創立沿革：該校創立於民國四十八年，為天主教聖心會所創辦，在當初的升學壓力下，為使兒童得以正常之發展，特組織合唱團，經訓練後，發現許多音樂資賦優異的兒童，若施以音樂專業教育，定可發掘不少音樂人才，於是於民國五十二年八月招收音樂幼年班一年級新生一班，為我國國民小

學設立音樂班之始。

(3) 師生人數：專兼任教師共一百零九人，學生數由一至六年級共六班三百二十一人；已有十八屆畢業生。

(4) 特色：音樂班學生在不影響一般課程的原則下，加修音樂科目，每位學生必須修兩種以上的樂器，除主修鋼琴、提琴外，尚須修一副修樂器，該校並組有國樂團，培育民族音樂幼苗，此外每週還加上兩節舞蹈課，以調劑學生身心，培養健全人格。

2. 台中市光復國小音樂實驗班

(1) 校址：台中市三民路二段一四八號

(2) 創立沿革：該校於民國六十二年奉命籌創音樂實驗班，六十二年二月奉准由三年級招生新生，六十九年九月再奉准一至二年級設立音樂實驗班各乙班，並由省交響樂團負責編排課程，提供教材，聘請教師。為我國公立小學設立音樂班之始。

(3) 師生人數：專兼任教師共九十六人，學生數由一至六年級共六班二百二十九名。

(4) 特色：該校課程之特色包括群體活動（這是一項基本能力，以及音樂理論與常識的訓練），並且利用省交研究部收集之地方音樂及傳統音樂資料有系統的採用於教學上。三年級以上每人必選一種管絃樂器，三年級下學期及四、五、六年級組成管絃樂團，練習簡單管絃曲，並定期演出。並經常演出國人編寫之管絃樂曲及西洋樂曲，成績優良。

3. 台北市福星國小音樂實驗班

(1) 校址：台北市開封街二段三號

(2) 創立沿革：民國六十二年三月核准設置音樂班，招收國小三年級一班二十七名，同年七月續招收新

生一班十九名。該班計劃開設之初，由市立交響樂團試行辦理，學籍設在福星國小，一般課程，班務由福星國小負責，音樂專業課程及經費由市交響樂團辦理。民國六十四年由該校正式接辦。

(3) 師生人數：專兼任教師八十三人，學生數由三至六年級共一百一十八名。

(4) 特色：該校音樂實驗班歷史甚久，畢業人數亦甚衆，但仍能將個別課程改爲雙主修，並分鋼琴，管弦樂器兩組。

4. 台南市永福國小音樂實驗班

(1) 校址：台南市斐亭永福路八六號

(2) 創立沿革：永福國小於民國五十六年組織樂隊初次參加台灣省音樂比賽即獲國小組冠軍，繼後每年參加台灣區音樂比賽蟬聯優等，二十年從不間斷，也培養傑出人才——伊莉莎白女皇世界音樂大賽小提琴首獎得主胡乃元。由於該校音樂教育績優，民國六十七年奉令開辦音樂教育實驗班。

(3) 師生人數：專兼任教師十七人，學生數由三至六年級共一百零七名。

(4) 特色：該校音樂班教學仍固守基本國民教育原則，發展學生特殊才能，五育平衡教育正常，並未因注重音樂教育而放鬆其他學科教學。音樂班招收國小三年級至六年級學生各一班，每班三十名。個別課程：學生必修鋼琴外，選修管絃樂器一種，依學生志趣爲第一、二主修，每週各一小時，另排時間個別授課。

5.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古亭國小音樂實驗班

(1) 校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〇一號

(2) 創立沿革：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爲配合國家文化建設，訓練音樂人才，於六十八年八月奉教育部指示，開設本班，並徵得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的同意與台北市古亭國小合作，於七十年開始招收國民小學

四年級在學兒童。

(3) 師生人數：專兼任教師共七十八人。學生數由三至六年級共一百一十五名。

(4) 特色：由師大音樂系編排課程，聘請音樂老師指導，普通課程由古亭國小，依特殊教育的方式授以一般課程。

6. 台北縣秀山國小音樂實驗班

(1) 校址：台北縣中和市立人街2號

(2) 創立沿革：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五日奉准成立音樂實驗班。並於該年七月對外招考學生（三年級），九月正式上課。

(3) 師生人數：專兼任老師共五十六人，學生數由三年級到六年級共一百一十四名。

(4) 特色：所有音樂實驗班（國小）中，僅於該校於五年級開作曲課程。

7. 桃園縣西門國小音樂實驗班

(1) 校址：桃園市莒光街一五號

(2) 創立沿革：該校奉命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成立音樂實驗班。

(3) 師生人數：專兼任教師共二十三位，學生數由三年級至六年級共一百一十六名。

(4) 特色：由於桃園縣未置國中音樂實驗班，故畢業學生大部分至台北地區投考，或轉讀該縣之普通中學。

8. 台北市敦化國小音樂實驗班

(1) 校址：台北市敦化北路二號

(2) 創立沿革：該校奉命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成立音樂教育實驗班。

(3) 師生人數：專兼任教師共八十五人，學生數由三年級至六年級共一百一十三名。

(4) 特色：該校自六十年起，積極推展音樂活動，並且先普及樂隊及合唱團，而且參加台灣區音樂比賽，均能有優異之表現，該音樂班除個別課採雙主修外，尚有共同課程樂理、欣賞、視唱聽寫、合奏、合唱等課程。

9. 彰化縣民生國民小學音樂實驗班

(1) 校址：彰化市民生路三三八號

(2) 創立沿革：該校奉令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向教育部申請設立音樂實驗班，同年八月獲准。目前僅有學生兩個年級兩班。

(3) 師生人數：專兼任教師共三十三人，學生數六十一名。

(4) 特色：行政組織上以輔導室主任兼代音樂班主任。該地區人士十分熱心音樂教育之推行，曾於七十四年九月捐贈十台鋼琴給音樂實驗班。

10. 高雄縣鳳山國小音樂實驗班

(1) 校址：鳳山市中山路二三一號

(2) 創立沿革：該校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設立音樂教育實驗班。每年暑假甄試，經過智力、音樂性向、基本能力測驗擇優錄取三十名。

(3) 師生人數：專兼任教師共二十三人，學生數僅三年級至四年級兩班共六十名。

(4) 特色：成立雖僅兩年，但常舉行績效發表會，成績斐然。

11. 高雄市塩埕國小音樂實驗班

(1) 校址：高雄市塩埕區必忠街一八六號

(2) 創立沿革：該校於民國六十八年奉命籌備音樂實驗班，並於民國六十九年二月正式招收新生一班三十名，目前已有四屆畢業生。

(3) 師生人數：專兼任教師共六十二人，現有學生數三年級至六年級共一百一十九名。

(4) 特色：該校音樂實驗班前三屆畢業生，多入新興國中音樂班就讀，部份進入其他音樂班，少數出國深造，表現優異。並於成立七年中，參考各音樂實驗班之優缺點，截長補短，以教育為目標，不斷修正改革。

二、國中音樂實驗班

1. 台北縣私立光仁中學國中部

(1) 校址：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二段二五五巷十八號

(2) 創立沿革：民國五十八年八月，成立初中部音樂實驗班，為光仁小學音樂實驗班畢業學生之延續教育。

(3) 師生人數：專兼任教師共四十四人，學生人數九十二名。

(4) 特色：為我國創立最早之音樂實驗班。

2. 台中市雙十國中音樂實驗班

(1) 校址：台中市力行路二五八號

(2) 創立沿革：民國六十二年十月核准實驗，六十三年二月（即六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招收一年級下期學生一班，為該校音樂實驗班之開始。

(3) 特色：為國內有計劃有系統培養音樂資賦優異兒童之第一所國中。

(4) 師生人數：專兼任教師共二十三人，學生人數一百多名。

3. 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國中部音樂實驗班

(1) 校址：台中市大雅路四五二號

(2) 創立沿革：該校係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於民國五十二年創建，民國六十三年增設高、初中音樂實驗班，以求培育音樂專才，普及音樂風氣，提昇國民生活素質。每年七月招收新生，並不受地域限制。

(3) 師生人數：專兼任教師共九十六人（包括高中部），學生人數為三百多名。

(4) 特色：該校國中部音樂班資優學生以升學該校高中部居多，歷年來培育出許多音樂人才。

4. 台北市南門國中音樂實驗班

(1) 校址：台北市廣州街六號

(2) 創立沿革：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卅一日，奉教育局指示接受福星國小音樂資優班保送第一屆二十四名畢業生外，並公開對外甄選國小應屆畢業具有音樂才能之學生十五名合編入班。

(3) 師生人數：專兼任教師六十七人，學生數共八十七名。

(4) 特色：為台北市第一所公立國中音樂實驗班。

5. 台南市大成國中音樂實驗班

(1) 校址：台南市逢甲路三五一號

(2) 創立沿革：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奉令接辦永福國小音樂教育實驗班第一屆畢業生升入國中階段之延續教育及音樂才能的培養。七十年七月辦理新生招考，並正式成立大成國中音樂教育實驗班。

(3) 師生人數：專兼任教師共五十八人，學生數七十二名。

(4) 特色：已啓用的音樂教學大樓建坪六百多坪，包括普通教室、練習室、中小型演奏室、欣賞室、辦公室、資料室、樂器室、播音室等均有空氣調節，設備十分完善。

6. 彰化縣大同國中音樂實驗班

(1) 校址：員林鎮大同路一段三四五號

(2) 創立沿革：民國七十二年奉令設立音樂實驗班。

(3) 師生人數：專兼任教師三十八人，學生數七十一名。

(4) 特色：該校音樂行政組織之任務分置十分精細，除校長爲指導音樂班行政及最高決策外，下設執行秘書、行政助理、課務組、活動組、研究組、輔導組、總務組。

7. 台北市國立師大附中國中部

(1) 校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一四三號

(2) 創立沿革：民國七十二年成立國中音樂資優教育實驗班，並採分散式教學。

(3) 師生人數：專兼任教師共八十五人（包括高中部），學生數四十五名。

(4) 特色：採分散式教學，將錄取新生十九名，分別編入國中一年級二個班就讀。迄今有三個年級。

8. 高雄市新興國中音樂實驗班

(1) 校址：高雄市五福二路二一八號

(2) 創立沿革：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奉令成立「音樂教育實驗班」。

(3) 師生人數：專兼任教師共五十四人，學生數共九十一名。

(4) 特色：招收之學生來源不受限制（學區），甄別方式由該校聘請學者專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本校人員先組成甄別小組，再以學科、術科甄別學生。

9. 台北市仁愛國中音樂實驗班

- (1) 校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一三〇號
- (2) 創立沿革：民國七十三年核准成立音樂實驗班（即七十四學年度開始招生）。
- (3) 師生人數：專兼任老師共六十人，學生數共五十八人名。
- (4) 特色：與師大附中、南門國中於七十四學年舉辦台北市國民中學音樂實驗班聯合甄試，爲其開班之招生方式。

10. 台北縣漳和國中音樂實驗班

- (1) 校址：台北縣中和市廣福路三十九號
- (2) 創立沿革：民國七十三年該校奉命核准設班，並於該年以甄試入學方式，招收具有音樂天賦及演奏能力之國小畢業生。

(3) 師生人數：專兼任老師共三十九人，學生數共五十七名。

- (4) 特色：該校之課程設計以減免音樂、美術、工藝（家政）、童軍教育、聯課活動等課程時間，挪爲改授音樂專業課程。

11. 屏東縣中正國中音樂實驗班

- (1) 校址：屏東市豐田里民學路二號
- (2) 創立沿革：民國七十三年奉令成立音樂教育實驗班。
- (3) 師生人數：專兼任教師共二十三人，學生數共七十七人。
- (4) 特色：屏東地區音樂資賦優異之學生甚衆，該班之成立，可免除學生遠赴其他地區上學之苦處。

三、高中音樂實驗班

1. 私立光仁中學高中部音樂實驗班

- (1) 校址：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二段二五五巷十八號
- (2) 創立沿革：民國六十二年八月設立高中部音樂班。
- (3) 師生人數：專兼任教師共四十四人，學生數共七十二名。
- (4) 特色：為我國設立最早之高中音樂實驗班。

2. 私立曉明女中高中部音樂實驗班

- (1) 校址：台中市大雅路四五二號
- (2) 創立沿革：民國六十三年設立高中音樂實驗班，為該校初中部音樂班之延續。
- (3) 師生人數：專兼任教師共九十六人（包括國中部），學生人數約三百多名。
- (4) 特色：大部分均由該校初中部甄別錄取，每年升大學音樂系之錄取率為百分之九十以上。

3. 台北市國立師大附中高中部音樂實驗班

- (1) 校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一四三號
- (2) 創立沿革：民國六十九年成立音樂實驗班
- (3) 師生人數：專兼任教師共八十五人，學生人數九十四名。
- (4) 特色：開我國公立高中設立音樂教育實驗班之先河。

4. 台中市台中二中音樂實驗班

- (1) 校址：台中市英士路二十七號

(2) 創立沿革：該校於七十二學年度奉令設置音樂實驗班，七月辦理招生。

(3) 師生人數：專兼任教師共四十八人，學生數共九十名。

(4) 特色：該班成立係全省省立高中之首創。

5. 台南市台南女中音樂實驗班

(1) 校址：台南市大埔街九十七號

(2) 創立沿革：民國七十三年奉令設置音樂實驗班，於該年八月廿一日錄取新生。

(3) 師生人數：專兼任教師共七十七人，學生數共八十六名。

(4) 特色：該班之課程綱要編列詳盡，足資為範。

6. 台北市中正高中音樂實驗班

(1) 校址：台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七十七號

(2) 創立沿革：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正式核准成立，並開始招生。

(3) 師生人數：專兼任教師共三十四人，學生數共三十五名。

(4) 特色：目前僅有一個年級一班，其中主修聲樂之學生有十五名，幾占全班二分之一。

7. 高雄市高雄中學

(1) 校址：高雄市

(2) 創立沿革：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成立。

(3) 師生人數：專兼任教師約三十多人，學生數約三十多左右。

(4) 特色：目前僅一個年級一個班。

參考書目

1. 教育資料集刊第九輯 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
2. 現代中國音樂史綱 趙廣暉編著 行政院文建會發行 七十五年五月二十日初版
3. 全國二十九所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音樂教育實驗班提供周全資料。

【作者簡介】蔡永文先生，台灣省桃園縣，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畢業，現任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助教。

